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江俊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簡文彥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凱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凱如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凱如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凱如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劉凱如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凱如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惟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24日死亡並留有遺產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定被繼承人劉凱如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信用借款約定書(線上)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73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亦有親等關聯查詢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被繼承人劉凱如之親屬會議未於其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關係人簡文彥乃地政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，且其身為地政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復本院已徵得簡文彥地政士之同意，有本院115年9月22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簡文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凱如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